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15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本校學生事務輔導與管教辦法。

二、 目的：

（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與禮節。

（二）營造學生專心學習環境以提高學習成效。

（三）維持課堂教學與校園安全秩序。

（四）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視力保健。

三、 定義：

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方式：

（一）學生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需求應事先填寫申請書，新學年度則重新申請。

（二）申請書應檢附監護人瞭解使用行動載具規定並願意遵守使用規定之切結書。

（三）載具或門號變更，應重新填寫申請書。

五、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校園內行動載具應關機，進入教室後即繳交至班上行動載具保管盒，放學後方可領取。

（二）因緊急事件必須使用行動載具時，須先經學校老師同意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於學校老師在場的場域使用，用畢仍須繳至行動載具保管盒。

(三)因教學需要須領回行動載具時，應填寫「行動載具領用申請單」方可領取，用畢仍須繳至行動載具保管盒。

六、違規處置：

(一)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初犯者，行動載具放置於行動載具保管盒，當日(7:30-17:30)由家長到校領回。

(二)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再犯者，行動載具放置於行動載具保管盒，當日(7:30-17:30)由家長到校領回或由學務處暫為保管上班日二天。

(三)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三犯以上者，行動載具放置於行動載具保管盒，並記警告一支，當日(7:30-17:30)由家長到校領回。

(四) 借用他人行動載具，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依行動載具違規處置或學生獎懲處置。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